



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

Joint Committee of Hong Kong Fisherman's Organizations

香港仔湖南街九號二樓 電話:2552 4596

1/F., 9 Wu Nam Street, Aberdeen, Hong Kong.

立法會

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我們對於《實施〈基本法〉第二十三條》諮詢文件有如下意見：

(一)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以盡維護國家主權、統一和領土完整的責任和義務，換句話說，如不立法，就是違反《基本法》，所以我們支持特區政府就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工作。

(二)香港特別行政區已經成立五年，特區政府亦已進入第二屆，現在進行立是最適當時候，因此，我們反對以任何理由去拖延立法時間。

(三)香港作為主權國的一部份，如果欠缺保障國家安全的法律，讓人任意利用來進行破壞國家安全的活動，連帶影響香港的安定繁榮，香港便不配稱為一個法制健全的社會。

(四)鑑於立法是必須的，所以我們認為政府現時採用諮詢文件——藍紙條例草案兩步走進行立法的模式，是既反映立法的必要性，又保留政府重視民意的最好安排，無須中間加插一個白紙條例草案的諮詢階段。

(五)警方不須經法庭同意便可以入屋搜查有關國家安全的罪證，我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，因為經法庭申請手續需要一定時間，可能讓疑犯有足夠時間毀滅證據。唯避免警權被濫用起見，我們建議政府將有權簽發搜查令的警務人員的職級，限制在高級警司或以上的階層，我們相信警隊中高級警司或以上階層的人數，已可確保不失時機地進行這類搜查行動。

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

彭榮根 (副主席)

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廿一日